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 税务总局决定, 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限于全国 91 个城市(名单见附件)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

二、试点内容

(一) 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 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 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 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 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一) 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289

